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邀請，且本公告及其中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在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地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完成全部贖回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7.75%優先票據
(國際證券識別碼：XS1160444391；普遍編號：116044439；
股份代號：5523)

茲提述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內容有關贖回該等票據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贖回日期贖回本金總額250,000,000美元的所有未贖回票據(「贖回」)，贖回價相等於其本金額的101.9375%(即254,843,750美元)，另加直至贖回日期(惟不包括該日)應計及未付的利息3,228,000美元。本公司於贖回日期支付的贖回價總額為258,071,750美元。

本公司認為，贖回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於完成贖回後，該等票據將被註銷及自聯交所除名。於贖回後，概無已發行而尚未贖回的該等票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該等票據的上市。預期有關上市撤回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